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EM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EMCOM LIMITED

就 EMCOM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2) EMCOM LIMITED 進行配售

(3)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委任董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5) 董事辭任

Emcom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全面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與中國豐達共同宣布，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並無接獲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有關任何收購股份之接納。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外，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中國豐達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4,374,320 港元，分為 2,437,432,000 股股份。緊接全面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1,800,000,000 股股份，乃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所購入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85%。由於並無接獲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有關任何收購股份之接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合共持有 1,8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中國豐達股東大會可予行使表決權約 73.85%。

收購方進行配售

中國豐達董事會接獲收購方通知，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代理身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123,632,000 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該等獨立第三方須為與中國豐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中國豐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 Emcom 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Emcom 配售完成後，收購方於中國豐達之股權將減至 1,496,368,000 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9%。收購方將繼續知會中國豐達有關 Emcom 配售之狀況，而中國豐達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豐達董事會接獲 MCH 通知，MCH 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向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配售 195,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完成。MCH 配售完成後，MCH 實益擁有 151,7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2%。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陳集進先生已辭任公司及公司全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自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起生效。陳集進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CH 將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被視作中國豐達之公眾股東。經計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但在 Emcom 配售完成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佔約 73.85% 之股權總數後，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中國豐達股權逾 25%。因此，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中國豐達適用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與收購方共同宣布，全面收購建議期限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結束。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委任中國豐達董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豐達董事會欣然宣布下列新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Yong Wai Hong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豐達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 李斌耀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豐達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 陳昌義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豐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林國浩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豐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曾鳳珠女士獲委任為中國豐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鍾敏先生、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已辭任中國豐達董事會董事，自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i)收購方與中國豐達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關於(其中包括)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中國豐達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及(ii)中國豐達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關於MCH Holdings Limited配售195,000,000股股份(「MCH配售」)之公告。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面收購建議結束

收購方與中國豐達共同宣布，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並無接獲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有關任何收購股份之接納。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外，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中國豐達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374,320港元，分為2,437,432,000股股份。緊接全面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乃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所購入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由於並無接獲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有關任何收購股份之接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合共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中國豐達股東大會可予行使表決權約73.85%。

收購方進行配售

中國豐達董事會接獲收購方通知，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0.2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Emcom配售」），該等獨立第三方須為與中國豐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中國豐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Emcom配售完成後，收購方於中國豐達之股權將減至1,496,368,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收購方將繼續知會中國豐達有關Emcom配售之狀況，而中國豐達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豐達董事會接獲MCH通知，MCH按每股股份0.20港元向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配售195,000,000股股份（「MCH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完成。MCH配售完成後，MCH實益擁有15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豐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

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陳集進先生已辭任公司及公司全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自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起生效。陳集進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CH將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被視作中國豐達之公眾股東。經計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但在Emcom配售完成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佔約73.85%之股權總數後，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中國豐達股權逾25%。因此，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中國豐達適用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國豐達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以及MCH配售完成後但在Emcom配售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全面收購建議 結束前之股權結構		全面收購建議及MCH 配售完成後但在Emcom 配售完成前之股權結構	
收購方及其代名人	1,620,000,000	66.46	1,620,000,000	66.46
Smart Step及其代名人	180,000,000	7.39	180,000,000	7.39
收購方、Smart Step及 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u>1,800,000,000</u>	<u>73.85</u>	<u>1,800,000,000</u>	<u>73.85</u>
MCH (附註1)	346,700,000	14.22	151,700,000	6.22
公眾股東	290,732,000	11.93	290,732,000	11.93
Emcom配售及MCH配售項下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195,000,000	8.00
公眾股東合計	<u>290,732,000</u>	<u>11.93</u>	<u>637,432,000</u>	<u>26.15</u>
總計	<u><u>2,437,432,000</u></u>	<u><u>100.00</u></u>	<u><u>2,437,432,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CH被視作中國豐達之公眾股東。
2. MCH配售項下獨立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中國豐達之主要股東。

公司與收購方共同宣布，全面收購建議期限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結束。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委任中國豐達董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豐達董事會欣然宣布下列新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Yong Wai Hong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豐達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 李斌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 陳昌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國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曾鳳珠女士獲委任為中國豐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新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Yong Wai Hong先生，26歲，於業務拓展及市場傳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協助籌辦多家企業，幫助該等企業擴展業務及打入國際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市場。

Yong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Stevens Point頒授之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Yong先生現為新加坡Empir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總經理，彼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亞太區從事電訊基建及電訊服務發展業務。彼亦已獲委任為中國豐達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Yong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透過彼於收購方之15%股權擁有股份權益外，Yong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Yong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

李斌耀先生，35歲，為亞太區物業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家。彼於無線寬頻科技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與多家跨國企業建立穩固關係，該等企業為彼之技術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李先生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頒授之建築學文憑及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頒授之建築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新加坡Empir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Pte Ltd之技術總監，彼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亞太區從事電訊基建及電訊服務發展業務。李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豐達技術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透過彼於收購方之10%股權擁有股份權益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為於一九九八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Spectrum Info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Spectrum」)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5%。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底期間出任Spectrum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參與Spectrum之管理，惟彼負責管理Spectrum一家附屬公司於資訊科技設備及服務之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即李先生辭任Spectrum董事起計12個月內)，Spectrum之債權人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該公司現正被強制清盤。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參與致使Spectrum清盤之活動或於當中擔當任何角色；(ii)彼並無責任承擔Spectrum之任何負債，於Spectrum之清盤程序中，彼並無被指稱曾作出任何斯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及(iii)就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Spectrum之清盤程序中，Spectrum並無被指稱曾作出任何斯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根據李先生之確認，新董事Yong Wai Hong先生、陳昌義先生、林國浩先生及曾鳳珠女士認為，

李先生過往於正在清盤之 Spectrum 出任董事不會影響彼之人格、經驗及誠信。因此，新董事亦認為，李先生過往於 Spectrum 出任董事不會影響彼出任中國豐達執行董事之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43歲，彼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亦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項下一家上市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陳先生成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陳先生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亦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 20 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表現評估、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林國浩先生，45歲，為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地區董事 (regional director)。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人壽保險業積逾 20 年工作經驗。加入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前，林先生在中國平安保險有限公司工作，亦曾為香港一家主要保險公司之營業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選修電子商貿。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曾鳳珠女士，39歲，執業會計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為若干非政府組織及非牟利團體出任榮譽核數師，並擔任若干政府及公共職務，主要服務香港油麻地／尖沙嘴／旺角區。曾女士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會員，專責為中國各類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曾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曾女士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陳昌義先生及林國浩先生同時獲委任為中國豐達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曾鳳珠女士則獲委任為中國豐達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述董事均無就獲委任為董事與中國豐達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須根據中國豐達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上述各董事之酬金將按彼等於中國豐達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董事辭任

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鍾敏先生、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已辭任中國豐達董事會董事，自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起生效。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鍾敏先生、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中國豐達董事會及中國豐達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陳集進先生同時辭任中國豐達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繼上述辭任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陳集進先生終止為中國豐達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而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亦終止為中國豐達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國豐達已委任Yong Wai Hong先生及賴益豐先生為中國豐達之授權代表。Yong Wai Hong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豐達之監察主任。賴益豐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豐達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而中國豐達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宣布此項委任。

中國豐達董事會謹此就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鍾敏先生、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在任期間為中國豐達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EMCOM LIMITED
董事
Yong Wai Hong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Yong Wai Ho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豐達執行董事為Yong Wai Hong先生及李斌耀先生，而中國豐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昌義先生、林國浩先生及曾鳳珠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豐達之資料。中國豐達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關於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關於收購方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關於收購方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收購方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中國豐達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關於中國豐達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關於中國豐達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關於中國豐達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